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34期（总第8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34期(总第824期)

2018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湘店乡等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1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和朝阳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16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1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1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10月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3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45

【政务信息】

- 省政府人事任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8〕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事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事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对标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对标更高空气质量标准,坚持臭氧和PM_{2.5}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持续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持优良水平,继续保持位居全国前列,全省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6项污染物指标优于国家标准,PM₁₀、PM_{2.5}浓度进一步下降,PM_{2.5}浓度力争降到2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升高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3.5万吨、4.6万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福州、厦门空气质量在全国16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保持前列。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地要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按照城市功能分区以及城市规划调整,推进现有钢铁、电解铝、冶炼、化工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实现装备升级、产品提档、节能环保上新水平。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省工信厅、发改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落实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环保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以钢铁、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省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五)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力争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福州、漳州、泉州、莆田、宁德要结合产业特点,突出抓好涂料、家具、汽修、印刷、制鞋等企业的治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落实原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及我省实施方案,全面排查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彻底解决问题,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选取产排污量大、已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优先重点实施,通过重点带动一般,力争到2019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组织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开展“消灭黑烟囱”清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地方VOCs排放标准,推进相关行业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继续落实原环保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3年14号);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福州市、泉州市要持续深入推进建筑陶瓷业污染整治;漳州市要组织实施平和建筑陶瓷业“煤改气”工程,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信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参与)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装备制造、电机生产、家具制造、工艺品制造等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省发改委、商务厅、工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厅等参与)

(七)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新动能。推动绿色环保装备制造、工程技术咨询、监测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做大做强福州、厦门、泉州、龙岩等地节能环保产业集群。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八)优化能源结构。积极稳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优化能源结构;同时,清洁高效发展煤电,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投产时序,大力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量控制在1.42亿~1.62亿吨标煤,年均增长3.1~5.8%。2020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从2015年的50.5%下降到41.2%,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1.6%,清洁能源比重从24.9%提高到28.3%。(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福建能源监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在工业燃料、交通和民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天然气产业链,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省现代清洁能源的主体之一。全省天然气消费量力争保持15%以上的年均增速,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在我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省工信厅、发改委、住建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参与)

(十)推进电能替代。以交通、工业、农业、建筑、餐饮、旅游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电能替代工作。至2020年,促进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约29%。除工艺需求外,淘汰分散型工业燃煤燃油炉窑;电制茶、电烤烟全省覆盖率达90%以上;全省沿海港口港作船舶、公务船舶使用岸电覆盖率达90%,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向船舶供应岸电覆盖率达50%;建成充电站约400座、充电桩约12万个。(省工信厅、发改委、电力公司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十一)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小火电机组淘汰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省工信厅、发改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

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推进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工信厅等参与)

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优先发展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接受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电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关停,现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力争在2018年底前全部依法关停。福州、漳州、泉州、宁德等沿海区域要以城市建成区周边工业园区为重点,研究实施集中供热替代分散锅炉计划,推进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上新水平。(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单位产品能耗标准等约束。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省发改委、住建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禁燃区建设和管理。各设区市要将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县级市的城市建成区及城市近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对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管,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环境监管网格,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四)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福州港可门作业区、厦门港、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等大宗散货铁路运输占比。同时,大力推进海铁联运,加快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湄洲湾港等疏港铁路建设,福州港、厦门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工信厅参与)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

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依托已建成或在建的高速公路互通、公路货运场站、铁路货站、机场货运系统等,规划建设若干货运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产业集中区,建立与主体交通设施能力相适应的货物集散和中转系统,实现多种交通方式合理接驳和联合运输。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向集中区聚集,形成交通运输物流产业集群。到2020年,力争在沈海高速、福银高速、京台高速、厦蓉高速、长深高速、泉南高速等主干线高速公路沿线和具备货运功能的干线铁路建成2个以上货运枢纽及其配套的物流集中区,实现各设区市均有综合货运枢纽。(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

(十五)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2018年,将全省2011—2013年购入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到2020年,全省城市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适宜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公路客运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城市出租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时租赁车辆实现电动化,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车实现电动化率达到50%,全省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35万辆。(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牵头,省财政厅、住建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参与)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各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有序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信厅、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等参与)

(十六)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研究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省发改委牵头,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十七)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

性。构建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加强上路行驶机动车的监管,积极开展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测,严厉打击柴油货车等各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在省际主要道路出入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并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加大对入闽排放不达标车辆的查处打击力度。(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各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20年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和划定等工作。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全省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原则上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我省沿海重点港口按国家要求时限纳入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船舶靠港期间使用符合排放控制区标准的燃油。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福建海事局、农业农村厅牵头,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等参与)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已有远洋集装箱船舶泊位应逐步开展岸电设施改造,引导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2020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鼓励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地面电源。(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改委、福建海事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等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十八)加强绿色规划引领。各地根据城市地形、气候特点和产业布局,加强对城市通风廊道的研究,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避免在城市通风廊道密集建设高层建筑群,减轻城市“热岛效应”,增强城市大气污染物的扩散能力,促进城市空气质量的改善。(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十九)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充分挖掘造林潜力,科学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确保各类迹地得到及时更新。按照“补短板、强基础”的要求,突出抓好以沿海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和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为主的“三带一区”建设,巩固提升我省生态优势。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逐步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省林业局牵头,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二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预制部品部件。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的管理清单,省级监督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抽查督导。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推进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是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列入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一票否决”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严厉打击违规运输、违法倾倒行为。(省住建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实施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1000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条件成熟的码头实施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推进煤炭、矿石码头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建立港口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巡检、行政处罚和信息通报制度。(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二十一)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小型以下金属矿采矿权和中型以下非金属矿采矿权;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线性工程安全距离至一重山范围内及城镇周围一重山范围内,禁止露天开采矿产资源。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在采露天矿山,应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植被恢复方案等要求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露天矿山,要按照“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对人口集中区可视范围内视觉污染及水土流失严重、且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废弃矿山,以人工修复为主,对其他部位的废弃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二十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氮排放控制。各地要通过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循环利用、推广适用机具、延伸产业链条、推广成熟模式等措施,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底前,全省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执法监管,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确

定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秸秆焚烧的日常执法检查,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焚烧秸秆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控制农业源氨的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技术,不断提高化肥利用率。至2020年,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均比2016年减少10%。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排放

(二十三)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全面落实工信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省工信厅、财政厅牵头)

认真落实《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地制定年度VOCs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全省每年实施一批VOCs精准治污减排重点工程;石化、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开展典型行业VOCs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设立治理示范项目,推广适用控制技术。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依托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等技术,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专业化规模化龙头VOCs治理和服务企业。2020年,全省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同时,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福州市以化工行业为重点,漳州市以家具行业为重点,泉州市、莆田市以制鞋行业为重点,宁德市以机电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促进VOCs治理取得更大成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信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各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信厅、公安厅、商务厅、发改委等参与)

(二十五)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

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督察的重点,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污染天气应对错峰生产管理重点对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等参与)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二十六)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借鉴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经验做法,结合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以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平潭等城市为重点,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明确控制目标和重点防控措施,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的原则,开展常态联合防治和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省气象局等参与)

(二十七)加强轻污染天气应对。健全环保、气象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形势的分析研判,进一步提升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2018年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具备7天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并精确到全省各城市,福州、厦门、泉州进一步提高预报能力。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各地应进一步健全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打通从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污染管控、督查落实到评估提升的各个环节,实现快速响应、无缝衔接、有效应对,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工信厅、住建厅、公安厅等参与)

(二十八)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科学制定和落实减排措施。根据我省冬春季颗粒物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的特点,针对不同时段、不同污染因子、不同气象条件,结合产业结构布局和地形特征,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污染天气强化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开展VOCs、NO_x协调减排,原则上沿海城市削减VOCs:NO_x比例大于2:1,臭氧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时VOCs、NO_x排放总量分别削减10%、5%以上,臭氧污染天气一级响应时VOCs、NO_x排放总量分别削减20%、10%以上;山区城市削减VOCs:NO_x比例大于1:1,臭氧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时VOCs、NO_x排放总量分别削减5%、5%以上,臭氧污染天气一级响应时VOCs、NO_x排放总量分别削减10%、1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鼓励实施错峰生产。各地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根据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臭氧污染情况的研判、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的需求,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及时组织实施调控措施,引导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要以夏秋季为重点,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以及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燃煤锅炉(每小时20蒸吨以上)等NO_x排放重点行业为重点,研究提出错峰生产要求,制定实施生产调控方案,鼓励和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实施错峰生产或者应急应对期间限产停产,降低对

空气质量的影响。鼓励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九)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出台《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加快制订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VOCs排放标准和垃圾焚烧发电厂NO_x排放限值,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环保标准体系。在污染排放大的行业推动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十)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省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金融监管局等参与)

(三十一)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实施差别化的政策引导。省直有关部门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各地改善空气质量等给予正向激励,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省财政厅、发改委牵头,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参与)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进一步调整优化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跟踪落实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从事污染防治、“散乱污”综合治理,符合条件并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落实促进物流业降本减负的增值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

政策。(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二)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快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区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优化调整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推进大气光化学监测网络建设,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城市的大气传输通道及福清、江阴工业区、漳州台投区、泉州泉惠石化园区等重点工业区建设VOCs组分在线监测系统,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城市要抓紧配备VOCs、颗粒物车载巡测装置,完善监测网络,为开展科学分析、精准治理提供依据。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对接国家网络系统,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测机构省—市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年底前,建成与国家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强化监测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十三)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夯实基础研究。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以臭氧、灰霾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重点,组织一批环保科技重点项目攻坚,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各地要组织开展颗粒物源解析以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本地污染物排放情况,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2020年底前,各地市至少完成一轮大气污染源解析及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地应抓紧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防治对策课题研究,进一步深化VOCs、NO_x污染

源调查,增强污染管控的科学性、靶向性。(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突出大数据应用。利用福建省生态云平台,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开展大数据分析、颗粒物组分分析、光化学污染成分监测和数值模型集合预报等工作,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进行科学研判和有效应对,为管理决策和污染管控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的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三十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保持严管重罚的态势。持续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保持打击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推进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试点和推广工作,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参与)

严格机动车排放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落实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牵头,省商务厅、发改委等参与)

(三十五)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督察蓝天保卫战作战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夯实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时序进度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省级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和整改工作回头看,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共治格局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的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和相关专项督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责问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

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完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

(三十八)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大气环境信息公开,每月公布各市、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各地及时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十九)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曝光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让公众更加直观地了解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提升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各地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形成“环境治理、人人有责”的良好格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湘店乡等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8〕30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武平县湘店乡大禾乡中赤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8〕110号)和《关于武平县平川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的请示》(龙政综〔2018〕1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武平县湘店乡、大禾乡、中赤乡,设立武平县湘店镇、大禾镇、中赤镇;撤销武平县平川镇,设立武平县平川街道办事处。以上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 和朝阳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闽政文〔2018〕30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撤镇设街的请示》(漳政〔2018〕43号)和《关于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撤镇设街的请示》(漳政〔2018〕4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龙文区蓝田镇、朝阳镇,设立龙文区蓝田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办事处。以上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8〕3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日前揭晓,我省新闻作品获得一等奖1件、二等奖2件、三等奖4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闽政〔2011〕100号),现对获得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的我省新闻作品给予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消息《福州市民为钓鱼岛自古就属于中国再添铁证》,奖励2万元。

二、表彰荣获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专题《中国扶贫第一村脱贫之后》、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广播编排《军情直播室》,各奖励1万元。

三、表彰荣获第二十八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评论《合编教材利两岸,欲加之罪背民心》、海峡通讯杂志社新闻论文《认真学习贯彻“11·7”重要讲话精神 为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闻论文《重大国际性会议在地化舆论引导策略研究》、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国际传播(电视专题)《厦门渔民阮过水:漫漫回家路 船过水无痕》,各奖励5000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相关单位及新闻工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奋力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8年度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8〕30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2018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市等2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19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51.5公顷（含耕地39.4公顷）、未利用地18.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52.35公顷；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22.2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22.28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69.93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厦门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

三、厦门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切实提高供地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厦门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厦门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厦门市 2018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耕地	征收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厦门市	122.28	69.93	51.5	39.4	122.28	46.53	29.46	3.84	3.95	37.3	1.2	1.2
										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住房		特殊用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10月份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闽政函〔2018〕68号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感谢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心与支持。

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0号)有关要求,我省认真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10月19日收到生态环境部李干杰部长关于加快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的信后,我省高度重视,唐登杰省长即批示“要紧盯项目进度,坚决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省政府分管领导专题调度、专题协调相关问题整治工作,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目前132个水源地问题已完成87个问题整改,其中地级水源地问题已完成47个,县级水源地问题已完成40个,其余45个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

现将《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函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附件: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日

附件

福建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数据统计表

填报时间:2018.10.25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	福州市仓山区	西区、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地铁站围挡施工。地铁施工期间出于安全需要临时占用水源保护区少量陆域范围进行抗滑桩施工,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状。	抗滑桩施工已经结束,已恢复原状。	是	
2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岭旅游度假区柱里景区有旅游配套设施,治理设施不完善。	鼓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已完成建设。	是	
3	福州市马尾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牛顶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等村和创新村安裕丰驾校宜溪驾校学员食堂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牛顶村、上宅村、下宅村、凤洋村4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用。安裕丰驾校宜溪驾校食堂已关停,并完成灶台和厕所拆除。	是	
4	福州市晋安区	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	鼓岳线公路穿越二级保护区,未设置警示牌,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已在鼓岳线4个道路节点设置交通指示牌,在关键节点设立2个水源保护区告示牌;该公路交通防撞设施完善,已在相关路段安装危化品禁行标志。	是	
5	福州市闽侯县	飞凤山白米水厂水源保护区	福州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未拆除。	五花马食品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清空,办公室、场地、原料及向外租赁部分均已清空。	是	
6	福州市连江县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敖江饮用水源地山仔库区周边小沧畲族乡小沧村、利洋村、七里村、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有部分居民居住;塘坂库区的塘坂村有部分居民居住。	连江县小沧畲族乡小沧村、利洋村、七里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晋安区日溪乡居民点污水管网接驳已完成。塘坂库区周边塘坂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往塘坂水库下游。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7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小沧畚族乡人民政府有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4栋,有30人在此办公。	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并做好食堂、宿舍楼的污水管道清理工作,加强政府大院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是	
8	福州市晋安区	敖江塘坂水源保护区	新霍线公路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晋安区日溪乡在水源地道路设置交通指示牌、危化品限行标志,交通防碰撞设施基本完善,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已完成建设。	是	
9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存在香山村3户、墩头村1户等空置民房。	东张镇香山村3户居民已搬迁到位。同时计划在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置围网和警示标志;加强垃圾收集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镜洋镇墩头村1户民房已无人居住,人员已全部撤离,镇、村两级将加强巡查,确保无人员返回居住现象。	是	
10	福州市福清市	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	东张镇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道桥村等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东张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道桥村现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2017年12月完成的污水处理站现已投入使用。三星村、玉林村、溪北村现已完成三格式化粪池改造任务。东张镇已委托编制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将针对东张镇各村设计污水处理方案。东张中石化加油站已完成防渗和应急设施改造。	否	
11	福州市闽侯县	福清闽江调水工程 峡南饮用水源保护区	有1个堆砂场,有砂石堆放。	已完成砂石清理,并设置路障。	是	
12	福州市闽清县	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个已经关停的砂石转运码头,未拆除。	砂石转运码头已拆除。	是	
13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路桥两侧已建设防撞栏,并设置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标志。目前已完成六角坑桥应急防护措施施工图设计。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4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菜地约 20000 平方米。	永泰县已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并要求减少农药、化肥等使用。后续将对土地进行收储,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否	
15	福州市永泰县	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民居 17 栋,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永泰县对保护区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并完善截污工程设计,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全部截污至市政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6	福州市永泰县	青山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约 100 人,其中有 13 户经营农家乐,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居民生活污水已完成截污,收集至污水站集中处理。正在开展农田灌溉、森林浇灌等水回用工程措施建设。	否	
17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连江新大桥(101 国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进一步编制完善《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已完成路桥两侧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建设方案设计。	否	
18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南乡的横楼村和己古村 185 户居民位于一级保护区,人口约 810 人,已截污,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连江县江南乡横楼村和己古村为历史遗留自然村落,已完成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及管道建设,污水收集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生活垃圾已集中转运处理。	是	
19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连江县敖峰大桥、解放人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连江县已编制完成《连江县观音阁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解放人桥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运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完善应急防护指导措施;敖峰大桥采取严格措施,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运输通过。	是	
20	福州市连江县	敖江观音阁饮用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 750 户位于二级保护区,人口约 2167 人,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基本经白家的化粪池简单处理,污水处置不到位。	连江县江南乡已完成文新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设计方案;敖江镇已完成浦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招投标文件,即将动工建设。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1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沿岸约300米有1处堆沙场。	长乐区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堆沙场进行强制清理,已清理完毕。	是	
22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有吴航不锈钢码头、长通码头、榕通码头等3个货运码头。	吴航不锈钢码头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主要从事钢材装卸(无煤炭装卸);长通码头5月份恢复生产,现从事钢材装卸(无煤炭装卸),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处于停用状态;榕通码头因道庆洲大桥建设从2017年10月停止运营;长乐区已督促3个码头落实环保审批要求。	否	
23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道庆洲大桥施工,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存在风险隐患。	道庆洲大桥临时钢栈桥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打桩阶段,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是	
24	福州市长乐区	炎山水源保护区	营前水闸附近存在石子砂加工作业点。	已拆除相关生产设备。	否	
25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官地里有居民住宅、坂头林场等建筑,约210人;石兜水库边有居民住宅多栋。	1.官地里、坂头林场已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由福建中科同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已完成两个污水处理站增设尾水回用设施建设。 3.厦门市执法部门组织力量对保护区内建筑进行核实,组织拆除六处简易搭盖。	是	
26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坂头水库角石湾有1处池塘养鱼场。	厦门市已拆除鱼塘所用的简易搭盖场所,要求业主禁止向鱼塘内投放鱼饲料,该鱼塘于7月启动征收程序,8月已全部清退完成。	是	
27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农家乐5处(官地里4处、前进村苏营一里1处)。	厦门市执法部门已责令5处农家乐的经营者停止营业。目前5处农家乐均已停止营业。	是	
28	厦门市集美区	坂头—石兜水库	共有果林种植约5060000平方米。	1.厦门市农业部门制定实施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库区果树科学种植管理指导方案,并加强对坂头—石兜水库种植户的指导,举办测土配方技术培训培训班,指导种植户科学施用配方肥,减少化肥施用量。 2.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坂头—石兜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步退果还林工作方案》,部署退果还林相关工作。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29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餐饮业3家（五峰村1家，古坑村2家）。	厦门市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现场开出环保约见通知书、违建整改通知书和停业整顿通知书；属地镇政府已联合执法部门强制拆除烟卤、广告牌等相关设施，完成清退。	是	
30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五峰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3667平方米；造水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228191平方米；汀溪林场人支畚村有果林种植总面积约480986平方米；造水村郑宅里有农业种植总面积约120060平方米。	1. 同安区已制定《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现代高优生态农业和果林科学种植工作实施方案》《同安区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防治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和《汀溪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步退果还林工作方案》。 2.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促进农药使用减量化。 3. 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4.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不新增果树种植，引导区域内果林种植户逐步退出。	是	
31	厦门市同安区	汀溪水库	堤内村有居民约51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总投资140.4万元，已完成投资148.27万元。日前，管网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设，累计完成各类管径管长2259米；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是	
32	漳州市芗城区南靖县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天宝镇镇区5万人口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通过大水港、中排2个排涝口汇入二级保护区；九龙江西溪南岸高新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武林排涝渠汇入二级保护区，对水源水质有一定影响。	1. 芗城区天宝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已实现通水运行，二期工程正在施工； 2. 靖城镇武林排涝渠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	否	
33	漳州市高新区	漳州市第一水厂水源	南凌人桥未设置交通穿越警戒标志，未设置应急措施。	已设立交通穿越警戒标志，并完成南凌人桥两侧三级净化池建设和排水管道安装。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34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住宅房,居住人口约50人;江边吴浦村有一抽水房,日前有人居住约3人;溪园村沿岸民宅约30人;取水口上游约300米处一级保护区内有1个蘑菇房,1家居民养鸡;上游1000米龙舌山处建有民宅约住3人;山后渡口存在民宅和一个恒荣园林栽种绿化苗。	芗城区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把吴浦村和溪园村旧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目前正在施工;抽水房已无人,并采取断电措施;蘑菇房、养鸡场已拆除;山后渡口民宅已拆除;龙舌山民宅生活污水已统一收集作为农业灌溉回用;恒荣园林已加围网。	否	
35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吴浦村1处废弃的采砂场未彻底清除。	已拆除采砂场。	是	
36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保护区界标设置位置偏差,未准确地在一级保护区边界处设置界标;取水口下游200米至取水口处的一级保护区、吴浦村未设置防护网和保护区界标;上游保护区内部分人群活动区域防护网设置不完整。	已在上下游规定位置建标,防护网已落实。	是	
37	漳州市芗城区	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	州尾村沿溪岸有一美食广场建有入排档,江面上有一浮房约15m ² ,未拆除。	已拆除入排档,江面浮房已拉走。	是	
38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梁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2935726平方米。	经漳浦县进一步核实确认,保护区内桉树商品林面积为220亩,另外2190亩属于生态林。已完成60亩桉树商品林采伐,并禁止对桉树生态林开展割灌除草、施肥等抚育措施,按照天然林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否	
39	漳州市漳浦县	漳浦县桥内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经济林4103463平方米。	已制定桉树商品林退出机制,完成桉树商品林赎买地块的测量工作,正在与林权业主协商赎买事宜。已经禁止开展割灌除草、施肥等抚育措施,按照天然林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否	
40	漳州市云霄县	云霄县风吹岭白米水厂水源保护区一车圩溪	安前村约有500人,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有少量生活污水通过4个排洪口排入二级保护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云霄县安前村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工建设。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1	漳州市诏安县	诏安县亚湖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库末端有北蔗四级电站。	该电站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规划批复前已建成，已对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为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诏安县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北蔗四级电站的监管，杜绝北蔗四级电站生产、生活垃圾和废水进入饮用水源地。	是	
42	漳州市南靖县	南靖县白米水厂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有山城象溪二级电站。	山城象溪二级电站于2018年7月停止运行，已完成资产评估，下一步将实施赔偿。	是	
43	漳州市华安县	华安县白米水厂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内还有11户居民约30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处理。	华安县已完成白米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200米两岸隔离栅网的设置；将保护区内住户户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引至县城关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桶集中运送至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	是	
44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有居民及商铺131户（约500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	是	
45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金鸡大桥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	南安市已完成金鸡大桥路面导流渠、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设施建设。	是	
46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南安市丰州镇旭山村新豪汽修厂，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新豪汽修厂已关闭，设备设施已拆除。	是	
47	泉州市南安市	晋江干流水源	霞美镇仙河村新罗村南安市现代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属水源地划定前建设项目。	南安市已对该企业进行停电查封，日前该企业处于停产关闭状态，变压器已注销，主要生产设备中频炉已查封，操作平台已捣毁，生产原料及产品已搬离。	是	
48	泉州市丰泽区	北高干渠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乡村路桥共计50处穿越北高干渠，防护措施不完善；还有正在建设的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北高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牌已规范化布设，11处路桥已完成防撞护栏、导流渠、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建设，12处应急设施正在建设，其余乡村路桥已完成防撞设施安装必要性论证，预计于11月上旬完成安装。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49	泉州市泉港区	泗洲水库	农庄2处(涂岭镇涂岭村绿管山庄,涂岭镇涂岭村乡下人农庄)。	乡下农庄已停止营业;绿管山庄已完成拆除。	是	
50	泉州市泉港区	泗洲水库	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李彬煌养猪场位于禁养区,养殖规模200头猪,排泄物经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	泉港区已与该养猪场签订拆除协议,并完成清栏和拆除关闭工作。	是	
51	泉州市南安市	桃源水库	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有1家森林山庄(旅游度假山庄)。	森林山庄停止营业,并拆除所有户外广告牌、餐饮(包括送菜电梯)、住宿及娱乐设施(石凳石桌、索道等)。	是	
52	泉州市晋江市	南高干渠	有6处居民建筑(消濛村及池店村各1处民居,御攀村3座民居和1栋厂房),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点中。	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引至取水口下游保护区外进行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池店镇政府对该6处居民建筑中的简易违章搭建进行拆除。	是	
53	泉州市晋江市	南高干渠	柴塔村桥边有餐饮店4家(广东布拉肠粉店、啤酒烤鸭店、沙县小吃、同路人川湘石锅鱼),生活污水经村沟排入截污管道,垃圾统一倒在周边垃圾收集点中。	柴塔村桥边4家餐饮店于5月统一拆除。	是	
54	泉州市晋江市鲤城区	南高干渠	有公路和乡村路桥共计49处,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建设不够完善;还有正在建设1座桥,拟穿越一级保护区。	南高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牌已规范化布设;七支路、南环路、紫山路桥和泰明街桥道路防撞栏和应急设施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晋江市已拆除1座正在建设的桥梁,并恢复原状,凤池路桥已完成应急设施的建设。其余乡村路桥均已完成防撞护栏安装必要性论证。	是	
55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居民约23户78人。	南安市已完成提升泵站和主管网建设,并完成取水口附近居民排水情况进行摸底,正在进行污水收集支管网施工方案设计。	否	
56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种植青菜和花生等农作物约86650平方米。	日前种植户在镇村动员下已同意今后不再种植农作物,现场仅余1亩多木薯待采收,已不需要施肥用药。	是	
57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松英大桥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南安市市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已完成应急防护措施设计方案设计。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58	泉州市南安市	美林水厂水源	有鞋服企业7家,其中4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余3家已审批验收。	南安市人民政府已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已经完成对相关企业的摸底排查。	否	
5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共79户,约有240人。	洛阳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地勘和设计工作,近期将开工建设。	否	
6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县道2处(滨江路、306县道)穿越一级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均不完善。	县道306现为乡道Y207,已建设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庄兜桥段已设防撞设施;洛江区滨江路已完善警示牌、区界标等标志标识,已完成应急防护措施建设方案编制。	否	
6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一汽马自达鑫达4S店,东风本田汽车鸿景4S店。	鑫达汽车销售店已制定撤离方案,已关停洗车工序;鸿景汽车销售店已将保护区内产污工序撤离,将该区域设置为成品车停放区域,同时配套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引至保护区外排放。	否	
6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惠安县/洛江区	洛阳江—黄塘溪水源保护区	钓鱼台美食园1处(未经营)、废品收购点1处、摩托车维修店面1处、石雕工艺品仓库1家(玉吕河工艺品)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不到位;洛江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废品收购点、摩托车维修店已清退,钓鱼台美食园已将生产物资撤离并拆除生产设备;洛江区加油站已配套应急池,油罐已安装测漏仪防渗。	是	
6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锦芳水库水源保护区	种植水稻、花生、地瓜等农作物约13334平方米。	台商投资区农业部门委托第三方对锦芳水库周边田地的土壤土质进行采样监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洛阳镇已在该区域设置警示牌。	是	
64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石化森美安溪协兴加油站防渗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该加油站已停止供油,储油罐已腾空。	否	
65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城关水厂水源地	中标人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安溪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工程机构对桥面两侧设置了导流管和事故应急池。	是	
66	泉州市安溪县	安溪县白米水厂大岭水源地	建有安溪县凤岩保健茶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安溪)有限公司。	凤岩保健茶已停止生产并完成新厂址选址工作,新奥燃气已完成异地选址工作。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67	三明市三元区	薯沙溪水库水源地	莘口镇炉洋村、清溪村、后溪村、中央溪村等4个行政村未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涉及常住人口共计2488人。	后溪村、清溪村、炉洋村、中央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已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是	
68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保护区内牛岭茶场有居民住宅,涉及常住人口约150人。	三元区牛岭茶场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生活污水、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是	
69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振裕养鳊场”在张坑村进行鳊鱼养殖。	“振裕养鳊场”已取缔关闭。	是	
70	三明市三元区	东牙溪水库水源地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生活污水未集中处理,涉及常住人口数约500人,已建有70户分散式三格化粪池,生活垃圾有收集转运。	吉峰村、坑源村、顶太村3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村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集中收集转运。	是	
71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居民约300人,生活污水垃圾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曹远镇埔头村日处理生活污水30吨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已完成整治清理,长效管理机制开始落实。	是	
72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1处从事煤炭分选的筛选厂,已关停未拆除。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已编制筛选厂退出工作计划,筛选厂减产工作按计划实施中。	否	
73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1处煤研石堆场。	已完成煤研石清理工作。	是	
74	三明市永安市	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埔头村有2个捞沙点,设施未拆除;丰海村九龙溪沿岸有2艘移动式采沙船,未清除。	埔头村2个捞沙点中1处固定采砂设施已完成拆除,另1处正在逐步拆除;2艘移动式采沙船待合约到期后退出。	否	
75	三明市永安市	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上坪乡麻岭有居民约160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永安市上坪乡麻岭辖区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已完成建设。	是	
76	三明市尤溪县	尤溪县东村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由河流型改为湖库型,未完成保护区范围调整。	三明市已完成调整方案编制,正在按程序报批。	否	
77	三明市泰宁县	瑞溪际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泰宁县已完成5个应急事故导流池的建设。	是	
78	三明市宁化县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宁化县已完成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79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欣欣加油站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该加油站已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是	
80	三明市将乐县	将乐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光明乡永吉村有居民约 2000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将乐县已完成永吉村污水处理站部分主体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污水管道已铺设 2.3 公里。	否	
81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坑口、白玉、象山 3 个村有居民 1005 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大田县已制定出台《大田坑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搬迁安置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立项、搬迁安置范围、安置用地确认等工作，并到位资金 5800 万元，正在推进三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作。	否	
82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已完成应急防护措施建设工作。	是	
83	三明市大田县	坑口水库水源保护区	吴山镇建有高山茶产业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已开工建设。	否	
84	三明市沙县	沙县洞天岩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已完成应急防护措施建设工作。	是	
85	三明市沙县	沙县墩头水厂水源保护区	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其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已完成应急防护措施建设工作。	是	
86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2017 年已搬迁 584 户，日前还有 76 户（分布在长基村、常太村、洋边村）未搬迁。	76 户未搬迁民房已有 71 户完成选房，剩余 5 户未签约。未搬迁居民的生活污水、垃圾已实现统一收集并外运至保护区外处理。	是	
87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 199800 平方米，主要种植枇杷。	已征收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用地。	是	
88	莆田市城厢区	东圳水库	中石化常太镇加油站防渗漏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已经安装 3DFF 双层罐，规范二次油气回收；新建应急池一座，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89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狮亭、东泉、龙西三个村，9 个村组居民点共计 257 户 1029 人（按户籍登记），已搬迁 219 户，日前还有 38 户未搬迁。	已搬迁 30 户，8 户正在组织搬迁。未搬迁居民的生活污水、垃圾已实现统一收集并外运至保护区外处理。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90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白沙镇东泉村梨坪加油站防渗漏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对该加油站进行查封处理, 该加油站已清空油罐并停业。	是	
91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农业种植面积约 1866667 平方米, 主要种植枇杷和龙眼。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巡查,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并加强业务指导, 引导群众农业种植逐步退出。	是	
92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中石化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等 3 处加油站防渗漏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涵江区已查封中石化白沙镇加油站、中石化庄边镇加油站, 2 家加油站已清空油罐并停业, 均已完成双层罐改造; 已查封庄边镇剑平油品销售中心, 5 月 28 日进行拆除, 7 月 5 日完成取缔关闭。	是	
93	莆田市涵江区	外度水库	新县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 庄边镇污水处理主体工程、收集管网尚未完工; 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工。	涵江区已完成新县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已投入运行; 庄边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收集管网已完工; 白沙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已完工。	是	
94	莆田市仙游县	占洋水库	赖店镇后坑、梧垅自然村共有 67 户, 实际常住人口约 58 人; 梧垅自然村有 1 座瑞兴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 其中后坑自然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已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后坑自然村已完成投资 16 万元,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1.1 公里, 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引到保护区外排放; 梧垅自然村污水处理站已完成建设, 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否	
95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取水口对岸(河道南岸)有保护区划定前建设的建筑物, 现部分用于开办废品回收站、仓库等。	保护区内小作坊、废品回收站已关闭。	是	
96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部分住户生活污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西芹、油政加油站防渗漏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污水提升泵站已建成, 住户生活污水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西芹加油站、油政加油站已完成整改。	是	
97	南平市延平区	新建村水厂水源	有 5 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	5 处用于装运砂石料等的简易码头已关停, 拟取消该水源, 正在按程序报批。	否	
98	南平市延平区	安丰水厂水源	南平湖尾加油站防渗漏和应急设施不完善。	已完成双层罐、防渗设施建设。	是	
99	南平市建阳区	狮子山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 8 家水泥预制品厂。	8 家水泥预制品厂已完成拆迁, 设备和厂房均已经拆除。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00	南平市邵武市	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	建有1处全民健身游泳点。	1.城区饮用水现由人乾水库水源供水。 2.邵武市正在按程序中请取消熙春水厂水源保护区,已完成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否	
101	南平市武夷山市	石雄水厂水源保护区	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部分生活污水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未能完全收集处理,涉及村民约80人,生活垃圾已收集。	分别在洋庄乡三渡村、四渡村配备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是	
102	南平市建瓯市	东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磨下村有居民476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磨下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是	
103	南平市建瓯市	新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2套发电机组(已停用)。	2.台发电机已拆除。	是	
104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1处高速公路连接处,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院尾大桥已完善桥面应急废水收集管道,桥两侧建有截流沟,并建有应急池1座。已设立交通警示标志。	是	
105	南平市顺昌县	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52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用于灌溉农作物,垃圾未集中清运。	1.顺昌县正在对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将生活污水引到水库下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已经完成工程设计,正在招投标。 2.已签订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协议,由第三方进行保洁处理。	否	
106	南平市顺昌县	水南水厂水源保护区	528国道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1.道路两侧防撞桩基本完成建设。 2.已设立8面交通警示牌。 3.事故导流槽基本修缮完成。 4.应急池和防护网已完成建设。 5.正在进行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否	
107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有居民20人左右,生活污水未收集,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已完成生活污水截污工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	是	
108	南平市浦城县	浦城县西水厂水源保护区	莲塘镇东门村、洪山村有居民约2750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	居民集中村落洪山村开始设计建设污水收集外排工程;分散居民点已建设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150套。生活垃圾收集后外送,已配备卫生保洁垃圾车,雇请保洁员。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09	龙岩市新罗区	黄岗水库	保护区设立前已有的29家农家乐,已关停未拆除,其中仍有10家有居民居住,约30人。	新罗区已完成有人居住的固定居民点截污收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后使用槽罐车运输至保护区外处理。	是	
110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江山镇前村村有养羊场1家(约500头)、养鸡场1家(约600羽)。	新罗区已对养羊场、养鸡场实施资金补偿,并于6月全部清理完毕。	是	
111	龙岩市新罗区	富溪水库	前村村、新田村、林祠村、上湾村、下湾村等5个村,共659户约2000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置。	2017年7月龙岩市政府办印发《富溪水源地理治工作方案》,对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村庄进行搬迁安置,已发放三批次共1884万元货币补偿金。新罗区已委托龙岩市水发集团开展五村连片整治设施及管网修复工作,已完成70%工程量,预计在11月下旬全面完工。	否	
112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南洋镇暖州村、葫芦山寨上有居民15人,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产,遗有一幢3层无人居住的管理房。	在暖州村4户、葫芦寨1户附近已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已禁止漳平市金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用房投入使用。	是	
113	龙岩市漳平市	漳平市铁路水厂水源保护区	219省道,应急池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管道铺设。	应急池和附属截污管道工程已完成建设。	是	
114	龙岩市武平县	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捷文水库)	万安镇小密村有居民约28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武平县已完成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和污水收集池、提升泵建设,已投入使用。	是	
115	龙岩市上杭县	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	珊瑚乡下坑村有居民约25人,大部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处理达标排放至取水口下游。	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引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排放。	是	
116	宁德市蕉城区	金溪(盛源水库)水源地	福建省联合一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金涵村大金溪1号,该公司的休闲农业观光园项目(种植、养殖、餐饮、农产品展示)部分区域位于金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未批先建,已投入使用,尚未关闭拆除。	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设施已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停车场已覆土绿化。	是	
117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坂中乡松潭村防洪堤内侧有居民15人,常住人口6~7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福安市已确定松潭村的污水管网建设方案,已开工建设。	否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18	宁德市福安市	岩湖水厂（交溪桃花岛）水源地	甬东高速福安北至国道104线，及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甬东高速高架桥（交溪特大桥）已完成应急池建设；福安北至国道104线应急池建设工程已完成招投标，正在开展征地工作。	否	
119	宁德市古田县	桃溪水库水源地	双山村生活污水收集后未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未集中收集转运。	双山村生活污水设施已完成修复，正在调试；生活垃圾中转站已建成，正在采购配套的垃圾转运箱。	否	
120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西坑村约40人、官司村约20人、围城底村约10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有2栋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炸药仓库不在保护区内），住有12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	周宁县政府已编制具体整治方案，西坑村造福搬迁工程正在进行，计划2018年年底完成安置地建设。炸药仓库管理人员宿舍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周宁县水利局正在编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方案。李园水库管理所定期安排人员清理生活垃圾。	否	
121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周宁县麻岭亚高原山庄（原军嫂山庄，餐饮行业），工作人员2名，办有营业执照，生活污水未规范收集处置。	该山庄已拆除。	是	
122	宁德市周宁县	李园水库水源地	省道S302部分路段穿越保护区，应急防护措施不完善。	省道S302已改称为国道G353。该路段事故导流槽应急设施已完成建设。	是	
123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白米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存在蔬菜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约13000平方米，另有畜禽散养1家。	屏南县政府已研究部署，督促蔬菜种植户进行科学化养殖，减少农药化肥使用，猪舍已拆除。	是	
124	宁德市屏南县	屏南县第一白米水厂（汤坑溪）水源地	汤坑村常住人口200人左右，存在畜禽散养，污水未收集处理。	屏南县投入65万元用于汤坑村污水管网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5处畜禽散养已全部拆除。	是	
125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桐山街道孤岭村（5户）、叠石乡南溪村（16户）原住村民尚未完全搬迁。	孤岭村5户原住村民住房已全部拆除。南溪村16户村民已全部签订安置协议，并已拆除6户旧房，针对无法搬迁的村民，已计划在南溪村岭脚、坑里建设两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否	
126	宁德市福鼎市	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管阳镇南贝村（150人）、金钗溪村（105人）、沿屿村（250人）、钰阳村（450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管阳镇南贝村、金钗溪村、沿屿村、钰阳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垃圾已实现集中收集处理。	是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127	宁德市寿宁县	六六溪水库水源地	六六溪水库上游 2 公里为大熟村, 约 2000 人, 存在生活和农业面源间接污染。	寿宁县结合农村改水改厕工程, 对人熟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合理调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种植结构, 指导生态农业建设。	否	
128	宁德市寿宁县	西山水库	该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六六溪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该水源地保护区未调整到位。	西山水库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保护区调整划一定方案, 已完成技术报告预审及拐点确定工作。	否	
129	宁德市柘荣县	溪门里水库水源地	该水源地原为东源乡水源地(乡镇级水源地, 保护区已划定), 日前调整为县级水源地, 因取水口及取水量变化, 需调整保护区, 日前, 保护区尚未调整划定。	溪门里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已完成省市县二级主管部门联合会审, 并通过专家审查, 正在按程序报批。	否	
13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岚城乡中南村瑞玲山自然村有居民约 60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一级保护区内居民已全部搬迁。	是	
131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未设置隔离防护网。	已在一级保护区周围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建设格栅式围栏 3.05 公里。	是	
13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三十六脚湖水源地	有居民约 5000 人, 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该问题共涉及 8 个村, 日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完成赤土山和美楼两处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建设, 其余 6 个村采用三格化粪池处理后, 尾水农业回灌使用。	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8〕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目标

(一)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在审批流程上,涵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以及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在工程项目类别上,覆盖房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都纳入改革范围,既覆盖政府投资工程,也覆盖社会投资工程;既覆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也覆盖装饰装修工程;在办理事项上,既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也覆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到2018年底,厦门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任务,率先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全省其他市、县(区)学习借鉴复制厦门试点经验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四个一”审批模式,加快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减少,全流程审批时间再压缩。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投资项目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装饰装修工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缩60%以上,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时间由目前平均260个工作日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

(二)2019年,全省总结复制推广厦门试点经验,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简化事前审批环节,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在省、市、县(区)三级推广使用厦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选择若干个县(市、区)开展农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2020年,实现“四个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审批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做到省、市、县(区)三级审批平台横向纵向互联互通,审批过程和结果实时推送。

二、改革措施

(一)再造审批流程

1.优化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流程包括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两个阶段。各地可按照“只少不多”原则,对审批阶段进行简化优化。其中:

(1)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林审核、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序时进度,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2)交通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海预审、行业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可研报告批复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用林审核、用地批准手续、施工许可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档案、环保、水保等单项验收或备案、竣工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压覆矿产资源批复、通航安全评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岸线使用审批等其他许可、评估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序时进度,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3)水利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行业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可研报告批复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取水许可、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用地审核、用林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工程验收阶段主要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水电站(泵站)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竣工验收主要包括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以及竣工决算审计。

2.精简审批事项。清理不符合上位法和不合规的审批事项,凡无法法规依据、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及审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凡是能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以审批或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强化审批服务及事中事后监管。

3.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含林地、湿地)、用海批准等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

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完成后再办理接入事宜。其中: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在用地预审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办理,供水、供电部门应在施工许可前配合完成施工用水用电接入事宜。

4.实行并联审批。各阶段中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前置、实行并联办理。每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一张表单、一套机制、一份指南的审批模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做到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其中:(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对实行审批或核准管理的项目按照谁审批核准、谁负责牵头的原则,分别由发改、工信部门牵头;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由规划部门牵头。(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规划部门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水利部门牵头。(3)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建设部门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水利部门牵头。(4)每个阶段由牵头部门建立工程项目阶段审批联合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实行统一收件。实行牵头部门首接办件负责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有关申请事项进行协调或会审,相关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依法做出审查意见。同一阶段各相关部门逾期未做出审查意见,视为默认同意,因此出现的问题,牵头部门不承担相应责任,由逾期部门承担。

(二)完善审批体系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各市、县要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2.“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关于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再造的审批流程,通过整合提升,打造形成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乡镇(街道)各层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审批全过程由各相关部门在线办理。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各市、县(区)要整合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

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5.“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按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类别编制审批流程图,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三)精简各阶段审批手续

1.精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手续

(1)加强各类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用地建设条件应包括规划条件和人防、消防、绿色建筑等指标要求。实行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联动办理。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即时办理制度,招拍挂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由规划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并发给项目业主单位;划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凭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即时办理。

(2)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各级政府按照项目3年滚动要求安排项目前期经费,确定一个部门牵头建立项目库。实行“一次征询”明确建设条件,由该牵头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首个审批阶段前,征询各相关部门意见后,一次性明确建设条件和审批方式,明确管理指标要求,细化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项目特别论证的标准、程序和路径,做到“一次征询、一文告知”。针对城市控规明确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提前开展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林地(湿地)、用地、地质灾害、占用砂石土、水土流失、海域使用等方面的前期论证评估。项目业主单位确定后,直接办理立项、用地预审、用海、用林审核、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对于未提前做前期策划论证评估的项目,创新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目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整合为一表,由各级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对有关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进行审查,评估后需要主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的,统一由各市、县(区)发改部门在可研批复时统一组织会审,以压缩审批时间。

(3)开展项目区域评估。推行由政府分区域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评价、通航安全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评估成果公开共享,以节省按项目分别进行评估所花时间。各类开发区按照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统一组织实行区域评估,替代按项目分别进行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在该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不符合或需要突破区域评估结果的,相关审批事项按照原有规定程序办理。

2.精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手续

(1)精简工程项目土地证明文件。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可提交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属于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开发的,可提交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属于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可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

(2)推行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前期论证评估充分、规划条件明确的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工业厂房、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等七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有条件的市、县(区),对其他建设项目,也可推行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规划部门直接做出审批决定。

(3)强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由规划部门牵头,人防、消防、地质灾害防治、气象、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以及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动服务,对设计方案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提出意见,规划部门充分吸收各部门的意见,统筹协调纳入工程规划许可批复中,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4)简化建筑设计方案评审。引导各地建立建筑设计方案评审专家委员会。规划部门制定设计方案评审项目分类管理负面清单,除重要区域、敏感地段各类建筑和重要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的设计方案由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外,其他建筑的设计方案重点评审景观艺术及风貌,原则上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规划部门不再组织评审。经2/3以上专家投票赞成的建筑设计方案,规划部门予以审批通过。同时,将专家组评审意见公布,提高公信力。

(5)合并施工期间规划放样验线手续。取消“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及“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达到设计标高时复测检查”单独申报环节,将“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与“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事项合并办理,将“建筑物验线(± 0.00 验线)”与“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达到设计标高时复测检查”事项合并办理。申请人只需申请“建筑物验线(± 0.00 验线)”、“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事项,由测绘单位将放样测绘成果共享给规划部门,规划部门依职权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6)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服务事项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变为人防部门内部工作环节。取消项目临时用水的申请环节,取消项目施工用电及正式用电的申请环节,取消项目用气和广电信号接入的申请环节,由供水、供电、供气、广电网络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提前指导项目使用水、电、气和广电信号的接入方案,减少后期设计反复。

3.精简施工许可阶段手续

(1)推行施工许可证网上办理。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办理合并,不再进

行施工场地踏勘。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申请材料。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凭施工合同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部门同步安排质量监督工作,办理施工许可需提交的用地批准手续文件、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材料、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等相关审批文件由建设部门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

(2)推行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含装修装饰)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电信配套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各类技术原审查部门的审查标准要求进行审查。实行电子图审,施工图审查各环节都在网络上进行,实现设计文件实时传输、在线审查,将审查结果推送建设、人防、通信等部门,在互认图审结果的基础上,对施工许可审批、消防设计审查、人防防护设计审查进行并联审批。

(3)取消部分备案事项及相关申报材料。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备案事项;取消建设单位资金到位证明、农民工工伤保险证明、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安装协议、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申报材料,改由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落实。

4.精简竣工验收阶段手续

(1)推行多测合一。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制定“多测合一”综合技术标准,规划、人防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的测绘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标准。项目所涉及的土地、规划、房产等测量(包括开工前的土地、规划测量和竣工后的土地、规划核验,房产实测等测量),改成由建设单位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2)实行联合核验。建设项目竣工后,各部门不再单独核验,由建设部门组织土地、规划、人防、市政公用(包括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等部门和单位统一进行现场查验,统一形成现场查验意见之后,限时出具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统一领取。

(3)取消“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绿地率竣工验收事项”,改由规划部门在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中对市政配套设施及绿地率进行指标复核。“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变为自然资源部门的内部工作,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项目开竣工时间、土地费用缴纳情况等信息,依职权主动完成土地复核验收工作。

(四)精简交通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港口、航道(防波堤)项目可研由省发改委牵头交通、自然资源、海洋等部门并联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可研审批由设区市(区)发改、交通部门参照执行。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定,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级审批的公共航道(防波堤)项目初步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省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参照执行。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

计下放给沿海港口局审批。无大型结构物的公路、小型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给设区市(区)交通部门。取消省级和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工程项目开工备案。

4.企业投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改由项目单位负责。农村公路、陆岛交通码头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并,在项目完工后一次性开展竣工验收。

5.压缩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环节,对原来存在的“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审批环节统一压缩至“受理、审核、决定”3个环节。

(五)精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下放可研审批权限,水利项目除新建中型水库、“五江一溪”防洪治理、跨设区市水利资源配置、国家要求由省级负责审批以及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审批的重大水利项目外,由市、县(区)负责审批。

2.精简初设审批环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限时完成验收,进一步简化工程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行政审批环节,在原有审批环节所需时间的基础上,压减一半以上的审批时间。

(六)精简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1.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及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简化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其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于景观艺术评审。施工许可阶段简化为仅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各项审批均实行告知承诺制。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质量验收及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合并实行联合验收。

2.由政府计划安排的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如:公厕、道路、绿化、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小型工程或配套工程,实行以“工程包”方式整体打包、一次报批、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审批,减少审批频次、压缩时间,需要办理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实施督查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

戒机制。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改革措施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工作会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省审改办、发改委、住建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人防办、气象局、通信管理局、地震局、文物局、海事局和省广电网络集团、电力公司。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推动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我省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挂图作战,强力推进。要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实现改革目标。同时,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宣传贯彻、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发改委、数字办要指导完善审批平台建设,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按照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与“五个一批”项目相结合,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主动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考核评价。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列入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感受为标准,进一步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坚决改变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陈规陋习和管理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力度,跟踪督促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把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同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同时,加强廉政督查,防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切实将廉政规定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统筹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对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和管理。现将指挥部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指 挥 长:李德金 省政府副省长
副指挥长:刘 琳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华康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卓少锋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杜清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明炫 省住建厅副厅长
雷文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梁全顺 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
陈安生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 星 省卫健委副主任
唐 忠 省林业局副巡视员
黄 玲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宇健 福州海关党组成员
张冬冬 厦门海关副关长
李恩东 福建海事局副局长
王文胜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邓 歼 民航福建监管局副局长
陈寿卿 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主任
张 明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梁全顺兼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6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陈奕辉兼任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任命辛志华、郑敏为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闽政文〔2018〕257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陈照瑜为福建省林业局局长;任命刘亚圣、谢再钟、王宜美、林雅秋、林旭东为福建省林业局副局长;任命张平、唐忠为福建省林业局副巡视员。原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副巡视员职务,原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8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林锡能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任命李钢生、钟声、邱章泉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任命叶建平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任命曹修纲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巡视员。原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9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李强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局长;任命胡永新、张丽娟、张明生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原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局长、副局长、副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60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詹积富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局长;任命赖诗卿、梁步腾、刘家城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原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61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薛鹤峰为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任命温正斌为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262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李斌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任命林本正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任命张辉、陈建辉、王明清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原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局长、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63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赖应辉为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原福建省粮食局局长、副局长职务自然免

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闽政文〔2018〕264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陈荣辉为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主任(局长)。原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65号 2018年10月19日)

陈立华兼任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福建省版权局)局长、福建省电影局局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原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66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陈建星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赖诗卿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原福建省物价局局长、副局长、副巡视员,福建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68号 2018年10月19日)

池秋娜兼任福建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辛志华的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免去方少雄的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269号 2018年10月19日)

免去詹积富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8〕272号 2018年10月19日)

免去陈吉的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273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周银芳、林志坤、陈敬辉、陈躬仙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级稽查专员;任命叶晓钢为福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8〕274号 2018年10月19日)

免去周银芳、林志坤、陈敬辉、陈躬仙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长级稽查专员职务。

(闽政文〔2018〕275号 2018年10月19日)

张晓华兼任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闽政文〔2018〕277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林凤祥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任福建省民防局局长;免去林杰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福建省民防局)主任(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278号 2018年10月19日)

王玲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刘良辉、郑一贤、宋志强、吴一明、钟志刚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原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80号 2018年10月19日)

冯志农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机构改革调整前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闽政文〔2018〕281号 2018年10月19日)

政务信息

免去李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282号 2018年10月19日)

免去余军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理事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闽政文〔2018〕284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周跃华为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286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陈晓春为福建医科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任命余菲菲为福建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陈元仲的福建医科大学校长职务;免去黄爱民的福建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8〕287号 2018年10月19日)

薛鹤峰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免去其职务。

(闽政文〔2018〕288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陈旺玉为宁德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289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张大焯为武夷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8〕290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陈强为福建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任命黄岩生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原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91号 2018年10月22日)

任命林文斌、何南飞、陈志忠、江敦岚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任命翁惠明、黄立峰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继续实行试用期至2018年11月);任命周锦来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任命陈跃进、蔡伟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任命王轩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总规划师、巡视员、副巡视员职务,原福建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局长、副局长职务,原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94号 2018年10月29日)

任命程强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免去林跃强的福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306号 2018年11月14日)